

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

類 別	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	案號	民政類乙 11849 號
提案人	鄭美娟	連署人	林盈徹、劉康彥、曾資程 劉彥伶
案 由	建請於頭前溪左岸運動廊帶（前溪段）增設飲水機。		
說 明	為提升前往頭前溪左岸運動廊帶市民朋友便捷與機能，建請於 pushbike 場地附近增設飲水設備，為確保飲水機使用衛生，應將飲水機設置在相對衛生並且空氣流通之處，建請市府勿將飲水機設置在廁所內。		
辦 法			
大會決議	送請市府依規辦理。		

備註：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。

本 案 於 113 年 7 月 18 日 上 午
第 11 屆 第 10 次 臨 時 會 第 4 次 會 議 決 議